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第9期

总第1391期

天津市政府公报

2022年第9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2年5月17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天津市有突出贡献专家的决定	(2)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3)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不误农时全力抓好春季农业生产的通知	(26)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30)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立法计划的通知	(31)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高质量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若干措施的通知	(34)

【备案文件】

2022年第一季度予以备案登记行政规范性文件汇总表	(38)
---------------------------------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天津市 有突出贡献专家的决定

津政发〔2022〕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近年来，本市广大专业技术人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扬科学家精神，在本职岗位上矢志爱国奋斗、勇于创新创造，奋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津沽大地扎实实践，取得一批高水平创新成果，涌现出一批政治坚定、事迹突出、社会公认的先进典型，为天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丁文智等80名同志“天津市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专家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在本职岗位上发挥表率示范作用，为天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再立新功、再创佳绩。广大专业技术人才要以受表彰的专家为榜样，学习他们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爱国精神，学习他们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学习他们追求真理、严谨治学的求实精神，学习他们淡泊名利、潜心研究的奉献精神，学习他们集智攻关、团结协作的协同精神，学习他们甘为人梯、奖掖后学的育人精神，深怀爱国之心，砥

砺报国之志，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主动肩负起时代赋予的使命，勇立潮头，创新争先，攻坚克难，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贡献智慧和力量。

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全力建设人才强市、打造人才高地，全方位提升培养、引进、用好人才的工作能力，大兴识才爱才敬才用才之风，让事业激励人才，让人才成就事业，加大典型宣传力度，密切联系专家队伍，实打实办实事、解难题，营造心无旁骛创新创业的人才发展环境，努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智力支撑，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件：天津市有突出贡献专家名单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5日

附件

天津市有突出贡献专家名单 (80 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文智	丁为民	马 华	马亚明	马宏伟	王 扬	王 珍	王 康
王一夫	王曰芬	王文俊	王同庆	王伟凯	王劲松(天津理工大学)		
王劲松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王泽南	王艳宁	王海云
韦清瀚	司传领	曲 迪	刘 晶	刘 薇	刘龙志	刘爱玲	刘满杰
衣永青	江曼琦	汤乃军	巫嘉陵	李广平	李太友	李长义	李亚斌
李建华	李洪亮	李桂伟	李晓平	李晶华	杨 晖	杨万杰	杨文杰
何书梅	沈 锐	宋春民	张 伟	张 颖	张 蕚	张 谷	张云山
张松明	张俊华	张彦军	陈 奕	陈方平	卓 强	竺晓凡	周 鸿
周 磊	郑向群	赵 新	赵丽霞	姜 楠	洪申平	秦宝来	班立桐
聂军良	柴艳芬	钱 铸	倪明胜	徐卫国	陶 扬	董家辉	蒋 智
韩贵雷	程文播	程保义	阙天韬	雒明池	魏建仓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落实国务院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津政发〔2022〕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关于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的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6 日

关于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的任务分工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推

动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各项部署落地见效,切实做好 2022 年政府工作,实现经济社会发

展目标任务,根据《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国发〔2022〕9号),结合本市实际,提出如下任务分工:

一、任务分工

(一) 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

1. 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把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到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成效中,奋力开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市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2. 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5%以上;城镇新增就业35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增长;推动进出口保稳提质;粮食产量稳定在228.5万吨以上;节能减排减污降碳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完成国家下达的“十四五”能耗强度进度目标,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二) 重大政策取向和要求

3. 完成今年发展目标任务,宏观政策要稳健有效,微观政策要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结构政策要着力畅通经济循环,科技政策要扎实落地,改革开放政策要激活发展动力,区域政策要增强发展平衡性协调性,社会政策要兜住兜牢民生底线。各方面要围绕贯彻这些重大政策和要求,细化实化具体举措,形成推动发展合力。(市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4. 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注重精准、可持续。落实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大对实体经济金融服务力度。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5. 继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不断优化完善防控措施。积极推进全程免疫,加强免疫接种工作。发挥中医药作用,科学精准处置局部疫情。(市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6. 坚决落实国家宏观政策要求,稳住经济大盘。及时解决经济运行中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推动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态势。大力实施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措施,落实税费减免、稳岗用工、金融支持等举措,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市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 提升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

7. 积极统筹中央转移支付和市级财政资金,促进基层落实助企纾困、稳就业保民生政策。完善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机制,继续规范直达资金分配、下达和使用管理,确保直接惠企

利民。建立留抵退税资金预拨机制,深入分析留抵退税对财政收支和库款运行的影响,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税务局、市烟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8. 用足用好财政部下达天津市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支持在建项目建设实施,围绕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保障性安居等领域,谋划储备新一批项目,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力度,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9. 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持量入为出,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除中央专款及科研项目等具有专项用途资金外,凡年终未形成实际支出的预算全部收回、统筹平衡。严禁违规新建楼堂馆所。全面加强节约型机关建设。(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四) 加大稳健的货币政策实施力度

10. 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稳步推进信贷总量增长和结构优化。(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牵头,年内持续推进)按照人民银行统一部署,做好保持人民币汇率基本稳定工作。(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牵头,年内持续推进)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引导资金更多流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指导金融机构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能,加强存贷款利率管理,为金融系统

向实体经济让利营造良好的利率环境。组织金融机构做好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服务手续费相关工作。(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五)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11. 多措并举拓宽就业渠道,强化创业带动就业作用。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防范发生规模性失业风险。(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天津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完善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政策,聚力稳岗位、扩渠道、提技能、强服务。(市人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六) 确保粮食能源安全

12. 加强粮源调度,拓宽粮源保障渠道,及时保障市场供应。提高蔬菜保供应急保障能力。(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委、市交通运输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做好能源保供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运输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加大地热资源勘查工作力度。组织开展地热探矿权公开出让工作。(市规划资源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加强物价监测,推动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七)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13. 全力推动隐性债务缓释化解工作,坚决防范公开市场债券违约风险,切实做好重大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完善金融风险监测评估体系,发挥存款保险早期纠正作用。加强风险

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化解风险隐患,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天津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八)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

14.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坚持阶段性措施和制度性安排相结合,减税与退税并举。一方面,延续实施扶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降费政策,并提高减免幅度、扩大适用范围。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部分,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确保减税降费力度只增不减。另一方面,综合考虑为企业提供现金流支持、促进就业消费投资,延续实施制造业缓税政策,并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上半年完成小微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退还,下半年完成制造业等行业中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退还,自 4 月起按月退还小微企业、制造业等行业的增量留抵税额。退税资金全部直达企业,为企业雪中送炭,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牵头,4 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

(九)加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有效支持

15. 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和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引导作用,优化监管考核,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融资“量增、价降、面扩”。(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

保监局、市金融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的重点行业企业及群体支持力度,推动实现金融资源精准投放,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引导政策性金融机构在津分行支持天津经济高质量发展。(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完善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实施中小微企业“金融顾问”和服务专员行动方案,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对小微企业的覆盖面,进一步推动解决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海关、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天津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十)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16. 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切实将降低电价政策红利传导至终端用户。(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引导大型平台企业降低收费。进一步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行政事业性中介机构等收费。(市市场监管委、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委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12 月底前完成)加大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压实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清欠责任。积极落实商业承兑汇票信息披露制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加强对餐饮、零售、文化、旅游、运输等受疫情影响行业企业的纾困

支持力度,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十一)落实落细稳就业举措

17. 将阶段性降低本市失业保险缴费费率至 1% 的政策延续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由 60% 最高提至 90%。(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做好 2022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启动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市人社局、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保障。促进和吸引农村劳动力、外来务工人员、残疾人就业,开展“春暖农民工”等专项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做好服务性、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工作。(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市退役军人局、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支持双创示范基地建设行业共性基础平台,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将快递员等人员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畴,灵活就业人员可自由选择参加职工医保或居民医保,并按规定享受医保待遇。(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促进劳动者公平就业,做好就业性别歧视问题常态化监测和预防,畅通维权渠道,依法受理侵害劳动者平等就业合法权益的举报投诉。(市人社局、市教委、市总工会、市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开展“10+N”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市人社局牵

头,年内持续推进)深入实施“海河工匠”建设,完善面向城乡全体劳动者的普惠性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十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18. 印发《天津市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若干措施》并出台任务分工方案。积极争取纳入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国家试点范围。自查清理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有关规定。(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12 月底前完成)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完成 2022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责任清单 108 项重点任务。实现同一事项同标准受理、无差别办理。对取消和下放的审批事项,加强审批与监管联动。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标准化。(市政务服务办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推进数字化治理和数字化政务服务应用场景建设,加快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两网合一,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和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市委网信办、市政务服务办、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推进全市政务数据有序共享。实现常用电子证照互通互认。(市委网信办、市政务服务办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进一步压减各类证明事项。推动国家公布的 138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跨省通办。(市政务服务办牵头,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医保局、市司法局、市委网信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推进人口信息系统改造及居民身份证电子化,同时保障好群众信息安全和隐私。(市公安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建设数字化政务服务“一件事”业务中台,推进

更多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市委网信办、市政务服务办牵头,年内持续推进)上线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预告登记功能,保障“交房即交证”常态化。研发便民机动车检验软件。(市规划资源局、市公安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创新监管方法,探索“信息监管、统计监管、科技监管”手段,提升一线监管效能和专业化水平,努力实现在监管工作中防范风险与促进发展统筹兼顾。(市市场监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委网信办、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海关、天津银保监局、天津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严厉查处市场垄断行为。提高反不正当竞争部门协同规制合力,为企业发展壮大、实现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市市场监管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天津证监局、市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十三)促进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19.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不断强化政治引领,引导广大民营经济人士正确看待形势,坚定发展信心,营造各类所有制企业竞相发展的良好环境。(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委、天津银保监局、天津证监局、市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加大服务国家战略、城市运营和民生保障、现代服务业新兴领域国资布局。继续积极稳妥深化国企混改。推进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市国资

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实施第十一届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工程。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提高民营企业守法经营意识,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制定涉企政策多听市场主体意见。(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十四)推进财税金融体制改革

20.完善预算决策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透明度。(市财政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运用发票大数据及信息化支撑系统实施多税种联动,打击隐瞒收入、虚开发票涉嫌虚列成本等逃避税行为。(市税务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完善外汇市场微观监管。做好资本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深化中小银行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改革,加快不良资产处置。(天津银保监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加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机制建设。落实股票注册制改革决策,增强多层次资本市场对经济发展的支持作用。(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发展改革委、天津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十五)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21.落实基础研究十年规划,继续实施一批基础研究项目,持续加大基础研究支持力度。(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落实国家科技体制改革攻坚任务。推动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建设现代中医药等5个海河实验室。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深化科技奖励改革。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防科工办、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大力推进全域科普工作。(市科协牵头,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大力引聚海内外高端人才,构筑国际一流人才创新平台。实施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和天津市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加大对青年科研人员支持力度。(市科技局、市教委、市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十六)加大企业创新激励力度

22. 继续做好“雏鹰—瞪羚—领军”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启动实施海洋装备等科技重大专项,加强专业化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国资委、市国防科工办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全面推进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创造、管理、服务工作。(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教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丰富支持科技创新的金融产品和工具。(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天津证监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市金融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力度,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比例从 75% 提高到 100%,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落实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政策。(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创新激励税收优惠政策,促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1 万家。(市科技

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国资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十七)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

23. 出台振作天津市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围绕产业链龙头企业“以商招商”,谋划储备一批带动性强、附加值高的优质项目。做好工业企业包联帮扶工作,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畅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继续推动金融机构提升服务制造业能力,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组织申报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着力打造智能制造典型应用场景,持续培育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积极营造智能制造良好氛围。实施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工程。(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分层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群体,形成“专精特新”种子企业、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梯度培育的成长体系。引导银行机构主动对接“专精特新”融资需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天津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市市场监管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十八)促进数字经济发展

24. 深入实施数字经济“1+3”行动,加快推进“津产发”数字经济应用平台建设,实现产业链和创新链双向融合,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 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加快“5G+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委网信办等按

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推进中新天津生态城智慧城市建设国家级标杆区。推动西青区、津南区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建设。升级完善“三农大数据管理平台”。(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推进京津冀工业互联网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全力推动信创产业发展。支持企业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实现自主可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推动北方大数据交易中心挂牌运营。积极释放数字技术和数据资源对商贸流通领域的赋能效应。(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十九)推动消费持续恢复

25. 统筹提出全市居民收入年度增长目标并监测目标执行情况。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引导企业合理增加职工工资。(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加快发展新型消费。打造一批数字应用场景,建设智慧商店、智慧餐厅等智慧门店,推广“社交电商”、“云逛街”等新模式。开展“双品网购节”线上促消费活动。(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推动家电下乡。(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推动养老、托幼项目建设,确保养老、托幼设施与新建住宅项目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培育家政行业龙头企业,拓宽家政服务效能。(市发

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完善县域商业网络体系。促进农村电商和物流融合发展,继续推进“快递进村”工程。(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委、市交通运输委、市供销合作总社、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天津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服务质量监测。开展“3·15”活动。(市市场监管委牵头,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26. 聚焦国家政策导向和“十四五”规划,围绕交通、能源、水利、防灾减灾、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及老旧管网改造等领域,适度超前布局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项目落地。积极争取在重大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社会事业等关键领域增加中央预算内投资的资金支持力度。建成京唐高铁、京滨高铁宝坻至北辰段。加快津兴高铁、津静线市(域)郊铁路建设。津石高速天津东段、塘承高速滨海新区段建成通车。政府投资更多向民生项目倾斜,加大社会民生领域补短板力度。(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城市管理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进一步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切实做好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优化投资结构,破解投资难题,持续发挥投资对稳定经济增长的关键支撑作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一)增强区域发展平衡性协调性

27. 高站位服务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2022年新增承接项目投资额达到1600亿元。

高质量建设北方国际航运枢纽,加快世界一流智慧绿色港口建设,加快组建环渤海港口联盟。推进天津临港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海水淡化、海洋装备等重大项目建设。推动海水淡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二)提升新型城镇化质量

28. 稳妥有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开展城市更新试点实践。开展城镇老旧房屋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 177 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内实现全部开工。支持有条件的小区加装电梯。(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开展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建设。(市残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持续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更趋均衡。(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稳慎优化行政区划设置。(市民政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建立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促进文物保护和城市建设协调发展。(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文化和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增强城市综合承载力,城乡融合进一步发展,推动形成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道路。(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三)加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29. 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542.8 万亩。抓好夏粮田间管理。大豆种植面积扩大到 4 万亩。积极发展油料作物。(市农业农村委、市规划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

续推进)优化农资供应结构,做好化肥储备。下达中央和市两级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以及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总社、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按照自然资源部统一部署,开展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划定工作。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用途管制制度。有效遏制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市规划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新建高标准农田 20 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 万亩。实施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市农业农村委、市水务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扎实推进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工作。(市农业农村委牵头,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高起点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打造全国种业交流交易重要平台。示范推广水稻、蔬菜等优良品种和相关配套农业技术。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推动农机装备补短板。(市农业农村委、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做好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保供气象服务。加强基层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市农业农村委牵头,市气象局、天津海关、市规划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增强“菜篮子”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稳定生猪生产,建立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生猪存栏量达 150 万至 170 万头、出栏量达 180 万头。鸡蛋总产量达到 18 万吨,生鲜乳总产量达到 50 万吨。水产养殖面积达到 87 万亩。建设 10 万亩稻渔综合种养基地,水产品总产量达到 26.8 万吨。蔬菜

播种面积达到 76.65 万亩, 总产量达到 249.33 万吨。(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四)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30. 巩固拓展结对帮扶困难村成果, 建立健全完善防止返困监测机制, 扎实稳定巩固住帮扶成果。全面推动乡村振兴, 培育 100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 扶持 800 个经济薄弱村。(市农业农村委牵头, 年内持续推进)因地制宜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深化产业合作造血行动。多渠道助力脱贫人口就业增收。帮助结对地区农村人口转移就业超过 2.6 万人, 其中脱贫人口转移就业超过 1.8 万人。(市合作交流办牵头, 市农业农村委、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五)扎实稳妥推进农村改革发展

31. 出台持续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方案。加强集体林权流转交易平台建设, 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深化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革, 指导 865 个村经济合作社改革成为股份经济合作社。(市供销合作总社、市规划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领域的融资支持, 加快设立乡村振兴基金, 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向乡村产业引入。(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天津证监局、市金融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天津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严格规范村庄撤并。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建成 150 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持续完善乡村水、电、气、通信、物流等基础设施。深化农村“厕所革命”, 因地制宜推广实施“管网+污水处理站”和真空负压式污水

处理模式。(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通信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依法查处农民工工资欠薪违法行为。为农民工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公共就业服务, 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市人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六)多措并举稳定外贸

32. 扩大出口信用保险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覆盖面。外贸小微企业统保平台费率下降 5%, 符合条件的非平台小微企业费率下降不低于 10%。持续发挥跨境人民币政策服务实体经济的效能。2022 年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 6 个工作日内。(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税务局、天津银保监局、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市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扩大进口品类, 探索中心仓、退货仓等业态模式创新。推动跨境电商示范园区建设。支持企业建设布局海外仓, 提升海外仓公共服务能力。(市商务局牵头, 年内持续推进)积极扩大优质产品和服务进口。(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天津海关牵头, 年内持续推进)以数字贸易为引领, 探索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市商务局牵头, 年内持续推进)开展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 进一步深化口岸通关改革创新。组织协调建设中国国际航空物流中心。搭建贸易投资促进平台, 助力外贸企业稳步经营发展。(天津海关、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发展改革

委、市公安局、市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七)积极利用外资

33. 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引导外资投向,推动制度型开放。积极引进和推动重大外资项目,做好稳外资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高水平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天津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八)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34. 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领域合作。统筹发展与安全,强化境外项目风险防控。(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外办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九)深化多双边经贸合作

35. 做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关税政策生效实施工作。帮助企业用足用好关税优惠、原产地累积规则等政策。(市商务局、天津海关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36.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污染防治攻坚战“1+3+8”行动计划。打好蓝天保卫战,集中力量解决柴油货车排放、臭氧、重污染天气以及扬尘、异味、噪声等突出问题。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推进入海河流、近岸海域、黑臭水体综合治理,打造美丽河湖海湾。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快污染地块修复治理和后期管理,坚决防止新增土壤、地下水污染。(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公安

局、市市场监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扎实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有序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城市管理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深化节水型城市建设,创建节水型企业(单位)100个、居民小区110个、高校10家。(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构建“三区两带中屏障”的市域生态格局。推进实施湿地自然保护区“1+4”规划,持续推动七里海、大黄堡、北大港、团泊湿地保护和生态移民等重点工程。一体化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保护和修复,守住生态红线。(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一)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37. 建立完善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打造能源革命先锋城市。积极发展风能、太阳能,推进电力“双碳”先行示范区建设,加快外电入津通道前期工作。巩固多气源格局,保障天然气资源安全稳定供应。稳妥推进控煤减煤工作。完善碳市场交易管理,推动企业低碳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加快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新创建30家国家级绿色示范单位。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大力推广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推进建筑工业化和智能化建造。全面梳理拟建、在建、存量“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生

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编制天津市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专项方案。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申建工作。试行绿色租赁标准。(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金融局、市统计局、市城市管理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二)促进教育公平与质量提升

38. 全面提升义务教育办学质量。做好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新时代乡村教师专业发展助力计划和乡村幼儿园骨干师资专业发展助力计划。落实乡村教师增加绩效工资政策,切实提高乡村教师待遇。坚决打击隐形变异违规学科类培训。强化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有效防范风险隐患。不断丰富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资源。推进学前教育普惠性资源扩容增效。整体提升普通高中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扩大普通高中学位供给。推动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强对普通高校举办非学历教育规范管理。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全市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降至5%以下。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与教育部共同主办首届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建成并运行塔吉克斯坦鲁班工坊。以高等教育高质量内涵发展为主线,统筹做好全市高等教育布局。指导高校深入推进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人才培养改革。安排市属高校实施“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和农村贫困地区专项招生计划。严肃查处师德失范问题。开展学校家庭教育宣传月活动。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推进继续教育、社区教育、农民教育。大力选树敬业奉献的教师正面典型。(市教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

技局、市民族宗教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委、市外办、市体育局、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市人社局、市教委、市财政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三)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39. 居民医保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再提高30元和5元。(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牵头,9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持续实施基本医保市级统筹。(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推进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确保生产供应。(市医保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强化药品疫苗质量安全监管。(市药监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委、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持续推进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管理下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开展打击诈骗医保基金专项整治,加强基金监管。(市医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完善天津市异地就医结算管理办法。(市医保局牵头,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落实2021年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全面完成自行增补药品品种清理任务。(市医保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

40. 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管理,推进健康天津行动。(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体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全面落实遏制艾滋病、

结核病、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传播措施,提高防治服务保障水平。开展大肠癌、心脑血管疾病筛查工作。支持罕见病相关领域研究。加强用药保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医保局、市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健全完善重大疫情监测预警、流调溯源运行机制,强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拓宽疾控专业人才成长空间。(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委网信办、市通信管理局、天津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出台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和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动态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继续促进妇幼儿科、精神卫生、老年医学学科培育。(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市财政局、市教委、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国资委、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加快中国医学科技创新体系核心基地天津基地建设。推进天津中医名医堂建设,促进中医药协同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规划资源局、市药监局、市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对事业单位编制的乡村医生,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乡镇工作补贴。推动医疗资源网格化管理和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形成医疗机构间分工协作模式,完善上下联动、双向转诊服务。(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四) 加强社会保障和服务

41. 严格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

统筹的要求,规范缴费费率,合理确定缴费基数上下限和过渡计发基数,实现全国统筹系统上线平稳运行。(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稳妥做好职工、居民养老待遇调整工作,确保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启动实施。(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天津银保监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做好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市退役军人局牵头,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坚持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开展失能家庭成员照护培训,深化农村地区老年人助餐服务试点,新增机构和社区养老床位 5000 张、家庭养老床位 1000 张,街道综合养老服务实现全覆盖。积极发展老年教育。推动建设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委、市医保局、天津银保监局、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教委、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将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3 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建设。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专项督查。(市民政局牵头,市教

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深入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使有康复服务需求的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比例达到85%以上。完善以市级康复培训和指导基地为引领、区域康复指导和培训基地为主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补充的康复医疗服务网络,提升康复医疗服务水平。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完善社会救助政策,适度扩大救助范围。健全低收入人口主动发现、动态监测、救助帮扶等机制,完善服务类救助制度,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生活。(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医保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五)继续保障好群众住房需求

42.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探索新的发展模式,分区施策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多渠道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税务局、天津银保监局、天津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六)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43.展播一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播电视节目。举办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加大网络安全管理工作力度。推进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推动智慧图书馆建设。促进基层文化设施布局优化和资源共享。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和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现代生活。推动天津杨柳青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元宝岛)项目、天津大运河海河文化

旅游带拓展提升改造项目开工建设。(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加快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办好天津市第十五届运动会。(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七)推进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

44.深化社区警务和网格化服务管理“四合四联”机制。着力增强城乡社区服务供给,创新城乡社区服务机制。深化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认定乡村治理示范镇13个、示范村60个。(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完善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功能,全面归集公共信用信息。(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积极发展慈善公益事业。完善志愿服务体系。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积极摸排拐卖妇女儿童线索,解救被拐妇女儿童,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妇联、团市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化解机制。(市信访办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健全完善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入开展“法援惠民生”系列活动。(市司法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45.做好防汛及防御超标洪水准备,全面完成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着力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市应急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地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全面加强食品安全,持续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市市场监管委、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天津海关、市教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消防、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领域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市应急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农业农村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消防救援总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组织开展网络安全执法检查和专项整治活动,落实网络安全责任。(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天津。(市公安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八)坚持不懈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建设

46. 全市政府系统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把握“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加强构建统计监督体系。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作用。坚持不懈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强廉洁政府建设。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

政府工作人员要自觉接受法律监督、监察监督和人民监督,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推进政府治理现代化,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市司法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深化政务公开,规范及时做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加强审计监督和风险管控。(市审计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九)必须恪尽职守、勤政为民,凝心聚力抓发展、保民生

47. 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必须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反对敷衍应付、推诿扯皮,坚决纠治任性用权、工作方法简单粗暴。始终把人民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察实情、办实事、求实效,及时回应民生关切,坚决严肃处理漠视群众合法权益的严重失职失责问题。健全激励和保护机制,支持广大干部敢担当、善作为。全市政府系统要狠抓落实的“最后一公里”,形成以实干论业绩、以实效定奖惩的鲜明导向和浓厚氛围。(市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四十)坚持和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侨务政策

48. 认真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和侨务政策。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市民族宗教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

持续推进)

(四十一)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

49. 扎实抓好国防动员体制改革任务落实,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广泛开展双拥共建,巩固军政军民团结。(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四十二)继续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

50. 坚定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增强港澳同胞的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维护“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进一步深化与香港、澳门在商务、科技、金融、文化、教育等领域交流合作。(市港澳办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四十三)坚持对台工作大政方针

51. 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祖国统一。促进海峡两岸交流合作、融合发展,同心共创民族复兴美好未来。(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四十四)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

52. 与国际友好城市进一步深化务实交流合作。发挥天津音乐学院茱莉亚研究院和天

津茱莉亚学院在中美人文交流中的作用,不断增强国际影响力。加强人文交流。(市外办、市教委、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单位要切实履职尽责,抓紧制定具体落实措施。要对照分工逐项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责任人和成果形式,确保各项任务有措施、可量化、能落实。

(二)抓好推动落实。各单位要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做好工作统筹,解决矛盾问题,确保任务落实。对涉及各单位协同配合的,主体责任单位要牵头负责,配合单位要积极主动,形成合力,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衔接推进。

(三)持续跟踪督办。各单位要抓好各自落实任务的日常督查、重点抽查和总结评估,及时解决突出问题,做细做实各项工作。各区政府要加强与市有关单位的工作对接,结合本地实际,抓好督查落实。市政府办公厅要跟踪督办重要工作落实情况,推动重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津政发〔2022〕1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天津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8日

天津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大力推动节能减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进一步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确保完成“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坚实基础,为建设美丽天津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4.5%,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1.6万吨、0.04万吨、2.08万吨、0.99万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三、推动实施重点工程

(一)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工程。全面推进高耗能行业节能技术改造,分行业制定节能改造目标,组织实施重大节能技改项目,提高重

点行业、重点企业能效水平。用好产能置换政策,引导钢铁企业内部退出转炉建设电炉,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高炉等设备。开展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石化、铸造、平板玻璃、垃圾焚烧、橡胶、制药等行业深度治理。推动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加强数据中心用能管理,持续推进绿色数据中心建设,推动既有数据中心节能改造。“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0%。到2025年,全域电炉钢产能比例达到25%左右,重点行业产能和数据中心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30%,绿色制造示范单位达到300家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委、市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开展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综合诊断,在绿色产业集聚、能源资源利用、清洁生产等方面查找薄弱环节,系统挖掘园区绿色发展潜力。推动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鼓励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对园区内供热、供电、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设施进行绿色化改造,促进各类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升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和处置能力。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排查,重点排查以石化、化工、制药、农药、电子等行业为主导的涉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园区,以铸造、砖瓦窑、耐火材料、玻璃钢、防水建筑材料等行业为主导的产业集

群,建立管理台账,分类推进治理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监管。到2025年,符合条件的市级及以上重点产业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园区节能环保水平显著提升。(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工程。科学合理制定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城市空间布局,促进职住平衡,推动城市多中心、组团式发展。倡导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增强城乡气候韧性,持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有序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加快编制本市居住建筑五步节能设计标准,扎实推进超低能耗、近零能耗、零能耗建筑,建设近零能耗建筑、零能耗建筑、零碳小屋等示范项目。将既有居住建筑绿色改造与老旧小区改造有机结合,推动公共建筑能效提升改造,推广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应用。因地制宜推动清洁供热,推进余热暖民项目。组织实施中央空调节能改造、数据中心制冷系统能效提升、园区制冷改造和冷链物流绿色改造等重点示范工程,大幅提升制冷系统能效水平。实施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100%,实施公共建筑能效提升改造面积150万平方米以上,建设1至2个绿色生态城区,中心城区和中新天津生态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基本建成“无废城市”。(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工程。开展绿色综合交通体系建设,优化客货运运输结构,推进绿色货运、多式联运等运输方式,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持续提高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

运输“公转铁”、“公转水”等清洁运输比例,加快推动天津港“公转铁”、“散改集”双示范港口建设,提高船舶靠港岸电使用率。建设“绿色三星”标准的天津滨海国际机场T3航站楼,一体化建设轨道交通,引导旅客换乘公共交通。推广节能和清洁能源交通运输装备,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清扫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优化车辆排放构成,提高重点行业大宗物料运输车辆排放标准。推动钢铁行业使用国六或清洁能源货车运输铁精矿、煤炭、焦炭等大宗物料和产品。推进先进信息技术深度赋能交通运输,建设融合创新、先进适用的智慧交通体系。加快形成物流园区、物流中心、城乡配送点三级物流设施体系,科学有序安排物流业空间布局。加快标准化物流周转箱推广应用。建立快递包装绿色产业联盟,推动快递绿色包装产品规模化应用。引导邮政快递企业主动为消费者提供绿色包装选项,鼓励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完善邮政快递企业绿色采购制度,推动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发展,通过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的包装产品使用比例每年提升10%。到2025年,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占比达到25%左右,绿色出行比例达到75%以上。(市交通运输委、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交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市邮政管理局、天津港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程。推广应用农用电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和渔船,发展节能农业大棚,鼓励农村住房采用新型建造技术、使用绿色建材、应用光伏发电系统。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统筹推进农

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坚持以水定产,调整优化种植业、畜牧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结构和布局,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行动,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规范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排污口设置。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长效机制,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效率。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90% 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8%,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农膜回收率不低于 85%,绿色防控、统防统治覆盖率分别达到 55%、45%,完成国家下达的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削减目标任务。(市农业农村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公共机构能效提升工程。以提高建筑外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和气密性能、提升用能效率为路径,积极实施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鼓励实施供暖系统电气化改造,因地制宜采用空气源、地源热泵等清洁用能设备替代燃油、燃气锅炉,推进制冷系统逐步以电力空调机组替代直燃机空调机组。充分利用自然采光,选择智能高效灯具,力争高效照明光源使用率达到 100%。鼓励采用能源费用托管等合同能源管理方式,调动社会资本参与用能系统节能改造和运行维护,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不少于 30 个。率先淘汰老旧车,率先采购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新建和既有停车场要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预

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持续开展示范创建活动,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引领作用。到 2025 年,力争 80% 以上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工程。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秋冬季攻坚行动,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建立并完善非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体系,全面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减排,提升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加强面源污染等扬尘管控。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入海河流水质提升、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强化控源、治污、扩容、严管举措,深入实施入海河流“一河一策”。补齐水污染防治基础设施短板,持续开展城市建成区和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建立健全黑臭水体长效管理机制。到 2025 年,巩固细颗粒物(PM_{2.5})和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改善成效,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全域黑臭水体基本消除,12 条入海河流劣质成果巩固提升。(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农业农村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煤炭减量清洁替代工程。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持续做好控煤工作,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有序推动自备燃煤机组改燃关停,推进现役煤电机组节能升级和灵活性改造。完成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周边燃煤锅炉改燃关停任务。加强钢铁、焦化、化工等重点耗煤行业管理,推动工业终端减煤限煤。持续巩固居民清洁取暖成果,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到 2025 年,非化石能

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力争比 2020 年提高 4 个百分点以上。“十四五”时期,煤炭消费量下降 10%。(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等行业为重点,加大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实施储罐及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环节综合整治,推动汽车罐车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铁路罐车使用锁紧式接头。严格管控敞开液面逸散。加大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废水集输系统改造力度,使用密闭管道替代敞开式集输。按照分质处理的原则,对含挥发性有机物有机废水系统中高浓度废气采用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单独收集处理,万吨级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全部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到 2025 年,完成国家下达的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量削减比例要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交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工程。细化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工作措施,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推进城镇排水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开展合流制改造,雨污混接串接点及时发现及时治理,全市建成区基本消除污水管网空白区。建立完善雨水管网(井)清掏长效机制,加大汛前管网清掏力度。加快老旧管网设施更新提升,补齐处理能力缺口,推行污水资源化利用和污泥无

害化处置。新扩建张贵庄、津沽等一批污水处理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95 万吨/日,具备处理部分初期雨水能力。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体系和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到 2025 年,全市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均达到 97% 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完善政策机制

(一)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坚持节能优先,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以能源产出率为重要依据,综合考虑经济发展、产业结构等因素,合理确定各区“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目标。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根据各区生产总值增速目标和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确定能源消费总量预期性目标,对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区,其能源消费总量免予考核。“十四五”时期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将各区评价考核年度比 2020 年新增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从能源消费总量中扣除。原料用能不纳入各区能耗双控考核,将生产烯烃、芳烃、化肥、农药、醇类等产品过程中的原料用能消费量,从各区 2020 年和评价考核年度能源消费总量中扣除。加强节能形势分析预警,对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完成滞后的区加强工作指导。科学有序实行用能预算管理,合理配置能源要素,加强对符合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能效环保指标先进的项目用能保障。完善能源统计报表制度,加强能源消费与碳排放统计的衔接。(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推进各区单位工业增

加值、工业园区单位面积、重点行业单位产品等污染排放强度监测评估,结合各区污染物排放强度、总量和生态环境质量,优化分解重点工程减排量,推进实施重点减排工程,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结构优化调整。健全完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与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制度衔接。加强总量减排核算信息化管理,强化监测、核查、考核,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审批准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推动新建“两高”项目能效水平应提尽提。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关,严格环评审批,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区域污染物总量削减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建立“两高”项目管理台账,以石化、化工、煤电、建材、有色、煤化工、钢铁、焦化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梳理拟建、在建、存量“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对于行业产能已饱和的“两高”项目,落实压减产能和能耗指标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主要产品设计能效水平应对标行业能耗限额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对于行业产能尚未饱和的“两高”项目,在能耗限额准入值、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基础上,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高准入门槛;对于能耗量较大的新兴产业,引导企业应用绿色低碳技术,提高能效和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加强“两高”项目全过程监管,重点监管项目相关手续合法合规性,对不符合政策要求、违规审批、未批先建、批建不符、超标用能排污的“两高”项目,坚决叫停,依法依规

严肃查处。完善“两高”项目融资政策,指导督促金融机构优化资金投向、调整信贷结构,对不符合国家要求的“两高”项目不予贷款,已经贷款的及时清收。(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标准体系。贯彻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法律法规规章,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节能环保地方标准建设,推动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后评价、能耗在线监测、绿色建筑评价、绿色建筑设计、能源领域 5G 应用等节能标准,制修订生活垃圾焚烧、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等环保标准,制修订生活、工业、农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市场监管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经济政策。各级财政加大节能减排支持力度,统筹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支持节能减排技术研发推广和重点工程建设,建立稳定的市、区两级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研究制定金融服务绿色产业发展措施,积极争取设立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探索建立绿色项目库,研究制定企业绿色评级、投资项目评级指南或办法,组织金融机构与绿色企业、绿色项目精准对接。探索推广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抵质押融资等新型业务,为绿色企业提供便捷、高效、多元化的融资服务。充分运用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两项创新工具,加大对绿色低碳和能源高效利用领域的信贷资金供给。探索绿色贷款地方配套支持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绿

色债券融资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减排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支持保险机构创新绿色保险产品和服务,加快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发展。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合同能源管理等税收优惠政策,努力释放减税红利,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落实国家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机制,对与高耗能企业开展市场交易的燃煤发电上网电价不受上浮20%限制。结合供热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城镇供热价格形成机制,持续推广供热计量收费。建立健全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适时调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落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结合本市实际研究完善受益农户污水处理付费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金融局、天津银保监局、天津证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市场化机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探索开展用能权交易,推动能源要素向优质项目、企业、产业流动和集聚。积极对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深化本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建设。稳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在大气污染重点行业探索开展排污权交易试点。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鼓励市场主体通过绿证交易方式完成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量。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推行节能效益分享、能源费用托管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积极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培育专业化节能服务机构。开放环境治理市场,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与服务投资、建设、运

行。规范市场秩序,健全环境监测机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探索环境治理企业分级评估评价机制。创新环境污染治理模式,推进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开展街道(乡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落实能效标识管理制度,推进绿色产品认证、节能低碳环保产品认证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统计监测能力建设。严格执行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对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健全能源计量体系,加强能源计量技术服务和能源计量审查。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建设,为节能形势分析、节能监察等提供支撑。完善工业、建筑、交通运输等领域能源消费统计制度。规范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自行监测监管,加强对开展自行监测的排污单位和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督管理,探索排污单位用能监控与污染排放监测一体化应用试点建设。完善本市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和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平台。优化污染源统计调查方式,通过衔接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等实现污染源统计日常化数据采集。加强工业园区污染源监测预警试点建设,推动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施建设。加强统计基层队伍建设,强化统计数据审核,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市场监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壮大节能减排人才队伍。完善节能

监察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建设专业性强、职责明确的节能监察队伍,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提高节能监察信息化水平。重点用能单位严格按照要求设置能源管理岗位和负责人。加强区级及街镇基层生态环境监管队伍建设,重点排污单位设置专职环保人员。加大政府有关部门、企业等节能减排工作人员培训力度,充分利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加强基层执法人员专业技能培训。建立与市级有关执法队伍协作执法机制,加快推进环保专职网格员纳入全市“全科网格”体系。深入实施“海河英才”行动计划,精准对接引进节能减排相关专业高端紧缺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绿色石化等产业链,构建“一链一策”职称专业体系,实现产业链、人才链、创新链“三链融合”发展和产业人才精准评价。开展“科创企业评职称”专项服务,实行“一企一评”、“一单举荐”,为节能减排领域符合条件的企业打通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围绕节能减排相关领域,培养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推动。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坚持系统观念,明确目标责任,制定年度计划,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十四五”节能减排各项任务。各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节能减排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部署推进,将本区节能减排目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及年度计划充分衔接,科学明确街道(乡镇)、有关部门和重点单位责任。市发展

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工作指导,推动任务有序有效落实,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重大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强化监督考核。开展“十四五”各区政府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科学运用评价考核结果,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区加强激励,对工作不力的区加强督促指导,考核结果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交有关部门作为对各区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完善能耗双控考核措施,增加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考核权重,加大对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能源资源优化配置措施落实情况的考核力度,优化考核频次,实行年度评价、中期评估、五年考核。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把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压实减排工作责任。扎实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开展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委组织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开展全民行动。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将其纳入文明城区、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把增强全民节约意识、坚决抵制和反对奢侈浪费,作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测评工作的重要内容。促进绿色消费,推进绿色消费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加大绿色消费公益宣传和绿色产品推广力度。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多种传播渠道

和方式广泛宣传节能减排法规、标准和知识。开展绿色环保“最美家庭”寻找、宣传工作,推广宣传典型家庭在节能减排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重点行业领域节能减排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征集推广适用的节能减排技术。发挥行业协会、商业团体、公益组织的作用,支持节能减排公益事业。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曝光浪费能源、污染环境行为。畅通

群众参与生态环境监督渠道。组织开展节能减排自愿承诺,加快推进节能环保信用体系建设,激发市场主体节能减排的内生动力,在全社会营造重视节能减排、珍视信誉的良好氛围。(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文有删减)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不误农时 全力抓好春季农业生产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2〕23号

有关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千方百计不误农时进一步抓好春季农业生产,确保粮食丰收和重要农产品稳定供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不误农时进一步抓好春季农业生产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5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稳定粮食生产

(一)积极落实农作物种植意向。本市玉米、水稻等农作物春播即将进入高潮,截至目前,全市已下达各涉农区粮食播种面积计划542.8万亩。人误地一时,地误人一年。各涉农区要锚定“两稳两扩”目标,依据分解下达的指标,组织落实好春播及全年农作物种植意向。要充分考虑灾害损失、结构调整等因素,结合实际进一步提高播种面积目标。要一个

作物一个作物地盯紧抓好,引导农民快整地早播种、多育秧尽早栽,严防耕地撂荒。要提前谋划秋粮生产,多种一亩是一亩,多抢一茬是一茬,确保完成全年粮食生产任务。要结合本市农业节水控灌工作,引导农民种植节水、耐旱、抗逆性强的农作物,发展节水农业。

(二)全力夺取夏粮丰收。本市冬小麦已进入拔节期,进入加强田间管理的关键阶段。各涉农区要针对晚播麦苗个体弱、群体杂的特点,以促为主,因地制宜、因苗施策。要盯紧小麦抽穗、灌浆、成熟等生育时期,抓紧推进小麦“一喷三防”技术措施,防范好“干热风”、春旱等气象灾害,力争多增穗粒数、千粒重。要组织落实好小麦条锈病“带药侦查、发现一点、控制一片”的防治策略和赤霉病“见花就打、盛花再打”的防范要求。要成立技术指导组和技术分队,及时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技术指导,提出

分区域、分作物技术指导意见，组织开展查苗情、查墒情、查病虫害工作，确保各项关键技术措施有效落实。

(三)抓紧抓好大豆油料扩种。从提高大豆油料有效供给出发，千方百计挖掘土地资源，鼓励引导大豆油料种植，推动大豆种植面积发展到 7 万亩，以“深挖一粒”的力度，全力促进本市大豆油料增产增收。要引导农民选用具有高产、优质特色、耐盐碱、耐干旱、耐弱光等优点的适合品种，大力推行良种良法相配套、农机农艺相融合。要深挖沙土地、河滩地、盐碱地、撂荒地、林下果下、鱼池坑塘台面、稻田田埂、棚室间空地等土地资源种植大豆油料，积极探索果园套种、林下套种、油料和粮食蔬菜间作等种植模式。

(四)科学做好防灾减灾。针对本市春季干旱多发易发的情况，农业农村、气象、应急、水务等部门要加强沟通会商，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及早制定完善防灾减灾技术预案，提前落实防御措施。要强化水源调度，适时采取浇灌和划锄等措施减轻干旱危害。要结合今年重大病虫害呈重发态势的情况，全面开展“虫口夺粮”促丰收行动，加强加密监测，密切关注病虫发生动态，及时发布病虫情况信息，力争早发现、早预警，做到关口前移。要深入推广绿色防治技术，大力推行专业化统防统治，提高防治效果。要加大灾后恢复生产力度，加强灾后技术指导，组织农户进行生产自救，力争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二、全力保障农事活动有序开展

(五)维护农业生产秩序。从农村实际和农时农事需要出发，原则上以村为单位划分封控、管控、防范区域，分类落实精准防控措施，严禁以防疫为理由擅自设卡拦截、随意断路封

村、不让农民下地，及时打通影响农民回乡务农、农机上路作业、农资调运下摆、农产品生产供应等堵点卡点。多途径、多方式宣传我市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农业生产物资道路交通运输通行证发放与管理相关政策，保障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畅通物流运输。没有发生疫情的区要落实常态化防控要求，保证农业生产正常开展。防范区要在落实限制人员聚集等管控措施的基础上，保证农资农机、农产品流通和务工人员流动，确保农事活动顺利开展。管控区要在采取核酸检测、闭环管理等措施的基础上，允许农民正常户外作业，对大棚等封闭场所采取错时错峰、“两点一线”等方式作业，确保农业生产有序开展。封控区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通过土地流转、托管服务等方式，确保农时不耽误、农田不撂荒。要科学有序组织引导需要返乡农民回乡开展农业生产，制定有针对性的农民返乡工作方案，分类明确返乡条件、申请程序、操作流程和责任部门，严禁层层加码疫情防控措施。

(六)确保农资及时到位。要加强市场行情监测，重点监测种子、化肥、农药、农膜批发和零售价格。要加强与农民、农资生产企业、农资经销点的沟通，准确把握农资供应动态。要保障农资企业生产和原料、能源供应，组织企业开足马力生产，增加农资供给。要坚决落实货运物流保通保畅“一断三不断”要求，全力畅通春耕农资交通运输通道，将化肥农药种子等农资及其生产原料、农机及零配件纳入重点物资运输保障范围，落实保供绿色通道政策，优先发放通行证、优先承运、优先装卸、优先查验、优先放行。要加快农资到店下摆进度，鼓励农资销售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对接，倡导开展“订单式”生产和配送服务。建立“点对点”

保供和应急配送机制,鼓励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农资供应与农机作业一体的社会化服务。持续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加大农资市场监管力度,确保农资质量可靠。

(七)强化农机装备作业保障。要充分发挥农机在春耕生产中的主力军作用,确保有机可用、有件能换、有油可加、有人可用。要持续摸清春耕机具及零配件、农机手需求,逐地块对接服务主体、适宜机具和农机手。要组织做好农机具检修、保养和调试,保障用油供应,预防和减少作业故障,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要组织有关生产主体和企业,搞好农机手技能培训,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现场讲解操作示范、以老带新、发放明白纸等形式,丰富培训内容,提高培训效果。要合理调剂调配作业机具,适时开展跨区作业,组织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及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代耕代种代管服务。要加强农机车辆和务农出行安全管理,排查安全隐患,严管严查农用车违法载人。

(八)持续抓好农村疫情防控。筑牢农村地区疫情防控防线,加强对农贸市场、乡村旅游景点、养老机构、宗教场所、农村中小学校、村民活动室等重点区域的常态化疫情防控管理。广泛深入宣传疫情防控要求,教育引导广大农民群众掌握防疫知识,及时接种疫苗,倡导“喜事缓办,丧事简办,宴会不办”。妥善处置涉疫村镇生活垃圾,做到专人专车专线收运、集中焚烧处置、日产日清。及时掌握农村特殊困难群体情况,帮助解决在防疫物资、日常生活、农业生产等方面的困难问题。

三、全力推动“菜篮子”产品稳定供应

(九)提高蔬菜自给能力。坚持以设施农业建设引领蔬菜产业高效发展。要抓紧梳理设施农业发展空间,全部上图入库,坚持不等

不靠,围绕设施建设、种苗培育、冷库冷链及重点龙头企业培育等项目,因地制宜发展现代化种植设施。要围绕提高“冬淡季”蔬菜自给能力,进一步扩大日光温室和保暖式大棚比例,加大传统老化棚室提升改造力度,建设一批现代化设施园区。要集成推广设施专用品种和主推技术,合理安排蔬菜熟期品种和上市茬口,针对市场需求积极发展速生叶菜、芽苗菜生产。要积极引导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规模经营主体开展互助合作、互换用工,确保蔬菜生产及采收正常开展。要积极搭建产销对接平台,拓宽市场销售渠道,保障蔬菜产业健康发展。

(十)保障畜产品有效供给。要认真落实生猪产能调控各项措施,保持能繁母猪存栏量在合理区间,稳定生猪基础产能。要强化生产监测预警,科学指导养殖场户调整养殖规模,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实施生猪良种补贴政策,降低配种成本,提高良种覆盖范围,提升生猪出栏品质。要围绕产业集群发展,推动重点项目加快建设,补齐产业链短板。要保障出栏畜禽正常运销秩序,畅通畜禽、饲料等供应运输,保证春季动物防疫正常开展。对因疫情封控无法正常饲喂的养殖户,要落实帮扶包保服务机制。

(十一)提高水产品供给能力。要稳定渔业生产面积和产量,严禁随意占用养殖水面。要积极推动宜渔盐田、稻田等水域开发,拓展水产养殖增量空间。要加快建设稻渔综合种养基地,实现“一水两用、一地双收”,切实提高水资源和土地利用率。要积极谋划推动现有工厂化水产养殖设施提升改造,大力推进养殖工艺调整,开展陆基圆池循环水养殖、两茬虾养殖等新技术、新模式、新工艺培训与试验示

范。要加强水产养殖病害防治技术攻关与示范应用,强化苗种检疫,坚持源头管控,有效降低重大疫病发生率和死亡率。要保障出塘水产品正常运销秩序,稳定市场供应,保护水产养殖主体利益。要开展养殖生产环境整治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做好渔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二)促进“菜篮子”产品顺畅流通。保障“菜篮子”产品运输通道畅通,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优化防疫通行管控措施,将粮油、蔬菜、水果、肉蛋奶、水产品等农产品纳入常态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范围,优先通行运输“菜篮子”产品车辆,严禁通行管控措施简单化、“一刀切”。对实施全域封闭的区要及时设立“菜篮子”产品中转调运站、接驳区或分拨场,发挥商超企业、电商平台等主体中转作用,加强终端配送保障,尽快恢复批发市场、社区菜店等流通节点功能。各涉农区要根据产出情况及时与其他区对接,建立稳定的产销合作关系。要主动对接外埠蔬菜主产区和蔬菜生产基地,合理利用外埠资源,化解风险和不确定因素,增强应急保供能力。

四、全力推动各项措施落细落实

(十三)压实属地责任。稳定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供应,对保持经济社会大局稳定特别是稳定物价、保障民生具有压舱石作用。各涉农区要按照分解下达的任务,种足种满种在适播期、不得撂荒,决不能减少粮食播种面积,今年年底将对未完成任务的区予以严肃追责。要着力提高单产,千方百计稳住粮食产量。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要求,将应对

疫情保障“菜篮子”产品供给情况作为重要考核内容。要组建工作专班,统筹协调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农资保供稳价和农产品产销对接、流通运输、市场调控、质量安全等工作。要抓紧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等支持政策,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加强补贴资金监管,资金发放使用情况将作为绩效考核和下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十四)及时解决问题。各涉农区、各有关部门要设立春季农业生产和农产品农资保供热线电话、微信公众号等,畅通问题反映和受理渠道,及时发现解决农民和生产经营主体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因层层加码、简单粗暴、工作不力等造成春耕生产、农资农机调运和“菜篮子”产品供应严重受阻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区、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十五)加强协同配合。各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密切关注疫情对春季农业生产的影响,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加大调度和督导检查力度,对与本通知要求不符的防疫管控措施要立即整改。加强部门协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粮食和物资储备、供销等部门和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切实维护正常农业生产秩序,确保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29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2〕2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承办单位在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时，应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

二、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落实责任分工，把握时间节点，确保按时完成。

三、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

四、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在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 30 日内向市政府办公厅移交相关材料。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30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时间安排
1	制定天津市环卫设施布局规划	市城市管理委	2022 年 5 月
2	制定天津市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	市市场监管委	2022 年 5 月
3	制定北大港水库扩容工程规划	市水务局	2022 年 6 月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时间安排
4	制定天津市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规划	市体育局	2022 年 6 月
5	制定天津市“植物园链”建设方案	市城市管理委	2022 年 6 月
6	制定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措施	市医保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	2022 年 6 月
7	制定关于加强违规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告	市公安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市场监管委 市交通运输委	2022 年 8 月
8	制定天津市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制造业立市若干政策措施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9 月
9	制定天津市城市更新行动计划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2022 年 9 月
10	调整扩大天津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0 月
11	制定天津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0 月
12	制定天津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	市农业农村委	2022 年 11 月
13	制定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办法	市规划资源局	2022 年 12 月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立法计划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2〕2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立法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

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准确把握新时代立法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加强重要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强化系统观念，统筹立改废释，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不断提升立法的精细化水平，提高政府立法质量和效率，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

都市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二、工作要求

(一)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将党的领导贯彻到政府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凡重大立法事项和立法涉及的重大体制、重大政策调整，以及需要由市委审定的立法中的重大问题，要按照规定向市委请示报告，经市委同意后履行相关立法程序，确保政府立法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坚持立法为民、立法惠民。坚持立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法治体系建设全过程。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新要求新期待，进一步提升立法工作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加强立法后宣传解读和实施推动工作，以法治方式努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各项工作要求，主动对接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的需求，加强科技创新、生态文明、防范风险和民生保障等重要领域、新兴领域立法，不断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通过立法凝聚社会共识、推动制度创新、引领改革发展。

(四)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加强和改进立法调研工作，积极开展立法协商，充分发挥市政府法律顾问和智库专家作用，保证制度设计的专业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切实做到务实管用、行得通、有特色。坚持开门立法，扩大公众有序参与，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健全公众意见采纳反馈机制。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审查范围的立法项目，起草部门要按程序报请审查，确保立法项目更好体现国家的价值目标、社会的价值取向、公民的价值准则。严守地方立法权限，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五)加强立法沟通协调。立法草案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起草部门应积极沟通并书面征求意见，在向市人民政府报送草案送审稿时，应一并说明征求意见情况。在重大问题上存在较大分歧的，起草部门要提出处理意见，向市人民政府请示报告。市司法局要加强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请示汇报，强化与起草部门沟通联系，跟踪了解各个立法项目进度情况。

(六)确保高质量按时完成全年立法任务。牢牢把握加速提质增效目标，对列入计划的提请审议项目，各起草部门要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进度、落实责任，必要时成立工作专班集中攻坚。起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对本部门立法工作负总责，带头抓部署、抓协调、抓督办。不能按时完成起草任务的，要向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说明；不符合要求的草案送审稿，由市司法局退回起草部门重新研究。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新任务，需要对立法项目进行调整的，有关部门要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6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立法计划

第一部分 地方性法规立法项目

提请审议项目(共 10 项)

序号	法规名称	起草单位	审议时间
1	关于修改《天津市绿化条例》的决定	市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	3 月
2	天津市旅游条例(修改)	市文化和旅游局	5 月
3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修改)	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7 月
4	天津市标准化条例	市市场监管委	7 月
5	天津市生态文明教育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	7 月
6	天津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若干规定	市卫生健康委	9 月
7	天津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市交通运输委	9 月
8	天津市华侨权益保护条例	市侨办	9 月
9	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促进条例(修改)	市科技局	9 月
10	天津市全民健身条例(修改)	市体育局	11 月

第二部分 市政府规章立法项目

一、提请审议项目(共 5 项)

序号	规章名称	起草单位	审议时间
1	天津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月
2	天津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修改)	市城市管理委	6 月
3	天津市行政裁决程序规定	市司法局	7 月
4	天津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改)	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总队	8 月
5	天津市职业技能培训规定	市人社局	10 月

二、预备提请审议项目(共 8 项)

序号	规章名称	起草单位
1	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改)	市科技局
2	天津市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	市公安局
3	天津市控制地面沉降管理办法(修改)	市规划资源局
4	天津市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市商务局
5	天津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市城市管理委
6	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修改)	市水务局
7	天津市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	市医保局
8	天津市海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修改)	天津海事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高质量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 协定》(RCEP)若干措施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2〕2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高质量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7日

天津市高质量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 协定》(RCEP)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决策部署,服务产业和企业加快适应更加开放的区域市场,享受更多政策红利,根据《商务部等6部门关于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指导意见》(商国际发〔2022〕10号),结合本市区位、产业、政策等优势,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货物贸易规模

(一)用好关税减让安排。综合利用RCEP成员国关税减让安排,为本市进出口企业提供关税筹划等咨询服务,帮助企业查询确认进出口货物在RCEP协定项下的优惠关税,指导企业充分享受优惠关税,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结合产业特点,推动扩大本市精细化工、纺织服装、家具、金属制品、中药材等优

势产品出口,积极扩大汽车零部件、通用机械设备、计量检测分析仪器、中高端钢材、医疗器械等实施关税减让的产品进口。(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市贸促会)

(二)用活原产地规则。进一步加强原产地规则组织实施,确保优惠原产地规则发挥实效。实施经核准出口商制度,鼓励企业用好区域原产地累积规则,指导企业用足用好原产地自主声明便利化措施,及时帮助进出口企业沟通解决享惠受阻问题。(责任单位:天津海关、市贸促会、市商务局)

(三)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推动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通过“单一窗口”申领(保密等特殊情况除外)。在新加坡—天津经济贸易理事会框架下,探索拓展中国—新加坡“单一窗口”合

作项目应用,服务企业享受 RCEP 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市贸促会)

(四)创新发展贸易新业态。结合 RCEP 实施,完善财政、金融支持政策,扩大跨境电商、海外仓、外贸综合服务、保税维修、离岸贸易等新型贸易方式规模。充分运用数字技术和数字工具,集成外贸供应链各环节数据,推动外贸全流程优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市金融局、市财政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天津港集团)

(五)扩大对日货物贸易规模。对照中日关税减让表,梳理出口关税减让幅度较大的化工产品、食品、服装、塑料制品等商品,进口关税减让幅度较大的汽车零部件、电工器材、工程机械等机电产品和医药、食品、美妆等日用消费品,建立本市进出口重点商品和企业清单,扩大优势产品进出口规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天津海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提升招商引资效能

(六)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加强产业链、供应链精准招商,依托天津资源禀赋与市场优势,借助区域原产地累积规则,紧盯产业发展机遇,做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等制造业精准招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七)增强产业竞争力。聚焦 RCEP 成员国的世界 500 强、行业龙头企业开展招商,重点吸引包括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国家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企业来津投资。加强与日本、韩国等国家在设计、研发、物流、金融服务等制造业相关的服务业领域合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八)拓展高端产业链和区域集成优势。

用好区域原产地累积规则,发挥本市产业和市场优势,在 RCEP 区域内积极加强高新技术领域合作,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开展研发和技术交流,进一步推动高端产业链优势互补、深度整合。进一步推进本市各类开放载体建设,充分利用世界智能大会、天津夏季达沃斯论坛、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重大招商活动平台,力争引进更多优势外资项目。(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三、稳妥有序开展境外投资

(九)支持企业对 RCEP 成员国投资。深入研究 RCEP 国别市场机遇和产业优势,利用 RCEP 关税待遇差距以及东盟国家人工、土地低成本优势,挖掘服装、家具、轻工等先期降税商品潜力,通过经贸外事撮合,叠加政策性保险和信贷资源,充分发挥本市“走出去”企业海外投资保险统保平台作用,支持有条件的天津企业赴 RCEP 成员国拓展投资合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

(十)构建海外多层次经贸合作网络。鼓励有条件的龙头企业根据市场原则加强对 RCEP 成员国的投资合作,推动构建更优化的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培育多元化全球供应链网络,增强供应链灵活性、可靠性。充分借助国际贸易、国际友好城市及文化交流等渠道,构建多层次多领域的经贸合作网络。加强农业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建设,促进本市优质农产品对日本、韩国和东盟国家出口。(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外办、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四、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十一)加快数字贸易发展。运用 RCEP 在电信领域增加的国际海底电缆系统等便利

规则,推动海底通信、智慧城市和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外包等领域国际合作,加快融入RCEP数字贸易市场网络。推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打造综合服务平台体系,探索数字标准、数字治理、数字要素等方向,引育一批数字贸易典型企业、先进技术和专业人才。(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二)推进特色服务贸易发展。拓展同RCEP成员国在金融、工程、法律、知识产权、医疗和文化等特色领域合作。推动天津中医药大学同RCEP成员国开展中医药教育和文化交流活动,支持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与RCEP成员国相关机构开展科研、教育和商业等方面合作。推进供应链、仓储、运输、研发服务出口。依托中新天津生态城联合协调理事会机制,推动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国家文化出口基地,拓展特色服务出口。(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北辰区人民政府、静海区人民政府、天津中医药大学、天津港集团、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

五、促进跨境电商扩容发展

(十三)推动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履行电子商务规则,对接国家“丝路电商”合作机制,利用贸易便利化规则,与RCEP成员国开展电子商务务实合作。鼓励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全球化经营,完善仓储、物流、支付等全球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建设,带动品牌出海。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建设,完善海外仓储物流服务体系。补足货运航空等跨境物流短板,打造与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相适应的公海铁空邮立体式物流通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市交通运输委、天津港集

团、市邮政管理局)

(十四)拓展线上市场。加强与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合作,支持企业借助跨境电商平台、数字营销及社交营销工具拓展国际市场,以RCEP税差作为“卖点”,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围绕本市汽车及零部件、自行车、地毯等优势产业,鼓励传统企业利用线上营销手段完成品牌化、数字化转型,提升品牌市场认知度和产品附加值。(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构建高水平国际合作园区

(十五)高水平建设中日(天津)健康产业发展合作示范区。充分利用RCEP在服务业领域扩大开放机遇,加快推进与日本在特色项目方面的合作,引进特色康养产品制造项目,将中日(天津)健康产业发展合作示范区发展成为健康产业创新区、健康生活先行区、国际合作示范区,引领京津冀健康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静海区人民政府)

(十六)加快推进境外合作园区建设。促进农业国际合作,依托RCEP中的东盟成员国在投资负面清单中对农业种植、畜牧业饲养以及产品加工中作出的开放承诺,发挥本市在蔬菜、水稻和畜禽种业科技优势,引导本市企业在该地区建立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促进本市农业企业、产品和技术“走出去”。(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局、天津海关)

七、高标准对接自贸区投资贸易规则

(十七)构建中日韩自贸区战略先导区。依托天津自贸试验区,对接我国在RCEP中对日本和韩国投资、检验结果国际互认、原产地声明制度、服务贸易、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承诺,在天津自贸试验区率先开放和创新,为中日韩自由贸易协定进行风险

压力测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十八)推进与日韩贸易投资全面对接。利用 RCEP 中的国际经济合作条款,加强与日本、韩国相关地区和仁川等特殊经济区域在医疗美容、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方面的合作,打造国内国际双向循环的资源配置枢纽,促进中日韩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和分销网络的调整和重塑。(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八、完善金融服务体系

(十九)进一步提升贸易投资的金融服务质效。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商业可持续性原则,结合外贸企业需求创新保单融资等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外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加强对外贸领域小微、民营企业的信用保险和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天津银保监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

(二十)提高人民币结算对贸易投资发展的支持作用。推动 RCEP 区域内贸易投资活动更多使用人民币结算,帮助市场主体降低汇兑成本,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人民币交易、投资、避险产品,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高效的跨境人民币金融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九、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二十一)提升货物通关效率。率先落实 RCEP 相关开放举措,采用价格预裁定、抵达前处理等措施,支持企业申请“经认证的合格经营者(AEO)”认证。进一步简化通关手续,尽可能在货物抵达并提交所有海关通关所需

信息后 48 小时内放行,易腐货物尽可能短时间放行,在可能范围内,于货物抵达并提交放行所要求的信息后 6 小时内放行;快运货物正常情况下尽快放行,在可能情况下,在货物抵达并且提交放行所需信息后 6 小时内放行。落实本市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责任单位:天津海关、市商务局、天津港集团)

(二十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按照 RCEP 知识产权规则,对著作权、商标、地理标志、专利、外观设计、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艺和商业秘密等提供高水平保护。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打击盗版、假冒等侵权行为。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和维权援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委、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知识产权局、市贸促会)

(二十三)优化涉外法律服务。整合各方资源,提高涉外法律服务水平,帮助企业有效识别和防范 RCEP 成员国投资贸易法律风险,强化应对贸易摩擦信息预警和法律服务,指导支持企业积极应诉 RCEP 成员国贸易救济调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贸促会)

(二十四)持续做好宣传培训和调研。制定有关 RCEP 培训方案,运用各种平台和媒介,向企业、商协会等开展法律法规及政策解读和宣传,提升企业对 RCEP 认知度,帮助企业熟悉并掌握 RCEP,指导企业用足用好规则。深入开展调研,及时分析解决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升本市企业对 RCEP 实施工作的参与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天津海关、市贸促会、市知识产权局)

2022年第一季度予以备案登记 行政规范性文件汇总表

序号	报送单位	文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1	和平区人民政府	和平政规〔2021〕2号	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和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2	和平区人民政府	和平政规〔2022〕1号	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3	河西区人民政府	津河西政办规〔2021〕1号	河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西区临时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4	南开区人民政府	南开政规〔2021〕1号	南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开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5	南开区人民政府	南开政规〔2022〕1号	南开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南开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6	武清区人民政府	武清政办规〔2021〕1号	武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7	宝坻区人民政府	宝坻政规〔2021〕3号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宝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8	蓟州区人民政府	蓟州政办规〔2021〕1号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下营环秀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暂行)和天津蓟州州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9	蓟州区人民政府	蓟州政规〔2021〕2号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蓟州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10	市发展改革委	津粮规〔2021〕6号	市发展改革委 市粮食和物资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地方政府储备承储库点选定办法的通知
11	市发展改革委	津发改价费规〔2022〕2号	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12	市教委	津教规范〔2021〕11号	市教委关于印发所属高校及直属事业单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13	市教委	津教规范〔2021〕12号	市教委关于印发所属高校及直属事业单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序号	报送单位	文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14	市教委	津教规范〔2021〕13 号	市教委关于印发所属高校及直属事业单位企业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和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5	市教委	津教规范〔2021〕14 号	市教委关于印发所属高校及直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6	市科技局	津科规〔2021〕5 号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众创空间备案管理与绩效评估办法的通知
17	市科技局	津科规〔2022〕1 号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关于修改《天津市众创空间备案管理与绩效评估办法》的通知
18	市公安局	津公规〔2021〕2 号	天津市公安局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实施部分中型、重型载货汽车便利通行措施的通告
19	市人社局	津人社规字〔2021〕11 号	市人社局市体育局关于深化体育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20	市人社局	津人社规字〔2021〕12 号	市人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关于深化播音主持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21	市人社局	津人社规字〔2021〕13 号	市人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深化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22	市人社局	津人社规字〔2021〕14 号	市人社局市新闻出版局关于深化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23	市人社局	津人社规字〔2021〕15 号	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居住证积分管理条例》的通知
24	市规划资源局	津规资发〔2021〕3 号	市规划资源局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25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津住建发〔2021〕11 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印发天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26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津住建发〔2021〕13 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印发天津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
27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津住建发〔2021〕15 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公有住房售后维修管理办法的通知
28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津住建发〔2021〕16 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序号	报送单位	文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29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津住建发〔2021〕17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资源局关于天津市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试行)
30	市城市管理委	津城管公用规〔2021〕10号	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城市快速路管理规定的通知
31	市城市管理委	津城管废规〔2021〕3号	市城市管理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大件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32	市交通运输委	津交规〔2021〕7号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33	市应急局	津应急规〔2021〕3号	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34	市市场监管委	津市场监管规〔2021〕5号	关于印发《天津市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5	市市场监管委	津市场监管规〔2021〕6号	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印发《天津市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36	市市场监管委	津市场监管规〔2021〕7号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滨海新区CCC免办自我承诺便捷通道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37	市市场监管委	津市场监管规〔2021〕8号	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印发天津市食品生产风险分级管理规范的通知
38	市人防办	津防办规〔2021〕01号	关于印发《天津市人民防空工程使用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39	市侨办	津侨办〔2021〕4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天津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40	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津网信办规〔2022〕1号	天津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数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